國家海洋研究院處務規程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國家海洋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	本規程訂定之目的。
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規	
程。	
第二條 院長綜理院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	首長、副首長權責。
人員;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	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:	幕僚長權責。
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	
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	
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	
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	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中心、室:	一、本院各內部單位名稱。
一、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。	二、本院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名稱。
二、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。	
三、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。	
四、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。	
五、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。	
六、秘書室。	
七、人事室。	
八、主計室。	
第五條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掌理事	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之掌理事項。
項如下:	
一、本院施政策略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	
計畫、先期作業、中長程個案計畫之	
研擬、彙辦、協調、管考及評估。	
二、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。	
三、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教育訓練	
之規劃及執行。	
四、海洋研究成果之推廣。	
五、海洋相關人才培育引進之規劃及執	
行。	
六、國際與兩岸海洋訓練機構交流合作	
之規劃及執行。	
七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事項。	
第六條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掌理事	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。

條 文 說 項如下: 一、國家總體海洋政策及制度之研究。 二、國際與兩岸海洋政策及制度之研究。 三、海洋事務相關國際法與國際公約內 國法化之研究。 四、國際與兩岸海事、海洋法政、文化研 究組織之合作及交流。 五、海洋文化、歷史、教育之研究及推廣。 六、其他有關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事項。 第七條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掌理事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。 項如下: 一、海洋科技研究發展策略與計畫之研擬 及執行。 二、海洋觀測計畫與數值模擬分析之規劃 及執行。 三、海洋資訊系統與海洋資料庫之建置、 管理及運用。 四、海底地形監測與探勘之規劃及執行。 五、海洋污染調查與防治技術之研究及 推廣。 六、海洋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研究之規劃 、執行、技術研發及推廣。 七、海域環境探測技術研發之整合、規劃 及執行。 八、其他有關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事項。 第八條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掌理事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。 項如下: 一、海洋生物、生態系統調查與保育之 研究及技術推廣。 二、海洋生物科技與生物基因體之研究 及技術推廣。 三、海洋噪音、酸化、氣候變遷及人類 活動對海洋生物影響之研究。 四、海洋外來物種入侵防治技術之研究 及推廣。 五、其他有關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事項。

條文	說 明
第九條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掌理事	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。
項如下:	
一、海洋產業創新與轉型之研究及推廣。	
二、海域與海洋工程技術之研究及推廣。	
三、船艦設計與維修技術之研究及推廣。	
四、海域腐蝕環境調查、分類與材料防蝕	
技術研發之規劃及執行。	
五、海域、近岸水文水理研究、水工試驗	
、船舶流力實驗與數值模擬技術研	
發之規劃及執行。	
六、海域、海岸救難與災害救助技術之研	
究及推廣。	
七、海洋資源、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	
之研究及推廣。	
八、其他有關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事項。	
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	秘書室之掌理事項。
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	
二、議事、出納、財物、營繕、採購及其	
他事務管理。	
三、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	
劃、分析、研擬及執行。	
四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管理。	
五、不屬其他各中心、室事項。	
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。	人事室之掌理事項。
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、會計及統	主計室之掌理事項。
計事項。	
第十三條 本院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	本院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
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	度。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
四月二十四日施行。	